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济行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目的是为了加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经济有效地使用资源;
 - (五)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 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

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是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予以 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 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制度应当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 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 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 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 (四)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五)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内部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 干扰。
-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遵循"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效益审计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工作方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对重要经济合同的执行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四)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六)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 (七)协助审计委员会检查相关事项,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 (八)配合审计委员会与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九)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十)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公司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为保证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其下列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部门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等;
- (三)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等重要会议, 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可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六) 监督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
-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八)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 (九)经董事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或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订的其他规定;
 - (二)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 (四)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
 - (五)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 (六)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 (七)应诚实地为公司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 (八)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 (九)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 (十)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关系;
 - (十一) 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五条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应在下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成,报公司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内部审计机构自主 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授权部门委托 开展审计工作。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及审计项目名称;
 - (二) 审计目的及审计范围:
 - (三)审计时间;
 - (四)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
 - (五) 审计小组名单;
 - (六)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签章和签发日期。

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如果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将书面意见反馈给内部审计机构。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将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定后,应根据

其批复将审计意见及建议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 计意见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及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 审计事项及其期间或截止日期;
 - (三)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记录;
 - (四)审计结论:
 - (五)执行人员的姓名和执行日期:
 - (六)复核人员的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 (七)索引号及页次;
 - (八) 审计标识与其他符号及其说明等。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项目进行后续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 采纳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保管期限为 10 年。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内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报告有

异议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审计人员应当将内部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 (二)审计依据:应声明内部审计是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若存在 未遵循该准则的情形,应对其做出解释和说明;
- (三)审计结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所作的评价;
 - (四) 审计决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
- (五)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内部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六章 具体实施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

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审议。
-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七)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主要包括: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 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五)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

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 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 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 (七)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对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

第八章 奖惩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工作表现突出,执行力强,遇到挫折不退缩得到领导认可的;工作踏实,日常审计严格细致的;忠于职守、为公司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公司将给予警告: 违反职业道德情节轻微者、原则性较差,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踏实和未能完成本职工作者; 制度执行不到位且情节轻微者; 日常审计执行不严格、流于形式、应付差事、明显或较严重问题未发现者;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公司将给予严重警告:不具备审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不具备审计人员特质经教育无法达到审计人员要求的;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踏实和未能完成基本工作经教育未改变者;审计执行不严格、流于形式、应付差事、重大或严重问题未发现者;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公司给予辞退直至追究经济责任: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公司秘密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

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 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破坏审计监督检 查的;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 向内部审计机构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抵 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